

关于泽州县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情况的 公 示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根据《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商请进一步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的函》（晋林保函〔2025〕213号）文件要求，泽州县扎实推进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2024年部门联审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结果

2024年部门联审后，晋城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以下简称“原方案”）共涉及17处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其中，泽州县包含4处，总面积为58988.41公顷，涵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湿地公园三大类型。

1.自然保护区

山西泽州猕猴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56135.71公顷，其中核心保护区面积为41630.26公顷，一般控制区面积为14505.45公顷。

2.风景名胜区

泽州县共有2处风景名胜区，总面积为2351.61公顷。其中：珏山地方级风景名胜区，总面积为1121.37公顷。

山里泉地方级风景名胜区，总面积为1230.24公顷。

3.湿地公园

山西泽州丹河国家级湿地公园（试点），总面积为501.09公顷。

二、进一步整合优化情况

本次泽州县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主要涉及以下三项。

1. “天窗”回填：拟回填 88 个地块，总面积 114.89 公顷，均为永久基本农田占比超 90%的区域。

“天窗”回填情况一览表（单位：公顷）

序号	保护地名称	回填数量	回填面积
1	山西泽州猕猴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87	114.85
2	山西泽州丹河国家级湿地公园（试点）	1	0.04
3	总计	88	114.89

2.自然保护地归并：拟珏山地方级风景名胜区和山里泉地方级风景名胜区合并，并更名为泽州地方级风景名胜区，面积为 2351.61 公顷。

3.自然保护地管控分区调整情况

晋城市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组织召开了《山西泽州猕猴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进一步整合优化管控分区论证报告》专家评审会，经论证，拟将山西泽州猕猴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人为活动密集区域优化至一般控制区，面积为 98.26 公顷。

注：泽州县本次进一步整合优化工作，不涉及自然保护地撤销事项。

三、进一步整合优化结果

晋城市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组织召开了泽州县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论证报告评审会。经论证，泽州县自然保护地由 4 处变化为 3 处，面积由 58988.41 公顷变为 59103.30 公顷，增加 114.89 公顷（均为永农占比超过 90%的“天窗”），具体情况见下

表。

泽州县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对比一览表（单位：公顷）

序号	“原方案”自然保护地				回填		进一步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			
	保护地名称	类型	级别	总面积	个数	面积	保护地名称	类型	级别	总面积
1	山西泽州猕猴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56135.71 核心保护区： 41630.26 一般控制区： 14505.45	87	114.85	山西泽州猕猴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56250.56 核心保护区： 41532.00 一般控制区： 14718.56
2	山西泽州丹河国家级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公园	地方级	501.09	1	0.04	山西泽州丹河国家级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公园	地方级	501.13
3	珏山地方级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	地方级	1121.37	0	0.00	泽州地方级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	地方级	2351.61
4	山里泉地方级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	地方级	1230.24	0	0.00				
总计	4处	4类		58988.41	88	114.89	3处	3类		59103.30

自公示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可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向泽州县人民政府反馈，反映情况须客观真实，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实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0356---6983681

邮箱：zzbhd6983688@163.com

泽州县林业局

2025年7月25日